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OMARUDIN (烏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OMARUDI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KOMARUDI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經警查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於我國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擔任製造業技工，月收入新臺幣1萬8,000元至1萬9,000元（見偵卷第23、53、62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又被告為應聘來臺工作之印尼籍人士，居留日期至民國115  
02 年8月7日，有內政部移民署之外人居停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03 （見偵卷第53頁），審酌其犯後態度尚佳，並未造成他人受  
04 傷等本案犯罪情節，認尚無剝奪在我國生活、工作權利之必  
05 要，無不適合在我國繼續居留之狀況，而無依刑法第95條規  
06 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  
07 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慧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3880號

21 被 告 KOMARUDIN(中文名：烏丁，印尼籍)

22 男 38歲（民國75【西元1986】年

23 0月00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25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2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7 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KOMARUDIN(中文名：烏丁)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晚間8時  
02 許，在臺中市太平區之超商內，飲用保力達摻啤酒後，竟仍  
03 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許，自  
04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  
05 中市○○區○○路000巷0號前時，因左轉彎未使用方向燈而  
06 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充斥酒氣，遂對KOMARUDIN施以吐氣  
07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11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  
08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OMARUDIN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  
13 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  
14 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5 單影本3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9 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黃嘉生

25 謝亞霓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 記 官 張皓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4 0.05%以上。